

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2020 年 12 月 09 日董事会订定

第一条

(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公平、诚实、守信、透明从事商业活动、落实诚信经营政策及积极防范不诚信行为，本公司依「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营运所在地相关法令，订定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以下简称本程序)，具体规范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时应注意之事项。

本程序适用范围及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助基金累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财团法人及其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机构或法人等集团企业与组织。但前述所指集团企业与组织如另订定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或其营运所在地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任人及受雇人（以下简称本公司人员）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以下简称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遵循本程序。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推定为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所为。

第三条

(不诚信行为)

本程序所称不诚信行为，系指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过程，为获得或维持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

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经理人、受雇人、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利益范围)

本程序所称利益，泛指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报酬、好处、馈赠、贷款、佣金、服务、优待、折扣、回扣、中介费、代办费、分红、后谢金、款待、工作机会、其他现金等之有价物资(礼券、支票、股票等)、餐饮、住宿、娱乐消遣等。但属公务礼仪性质或符合正常社交礼俗，非主动求取具不影响日后业务判断及权利义务者，不在此范围。

第五条

(专责单位)

本公司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专责单位）办理本程序之修订、执行、解释、咨询服务暨通报内容登录建文件等相关作业，由稽核室负责监督执行。专责单位主要职掌下列事项，并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一、诚信与道德价值融入公司经营策略，并配合法令制度订定确保诚信经营之相关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不诚信行为风险，并据以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

及于各方案内订定工作业务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三、规划内部组织、编制与职掌，对营业范围内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安置相互监督制衡机制。

四、诚信政策倡导训练之推动及协调。

五、规划检举制度，确保执行之有效性。

六、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查核及评估落实诚信经营所建立之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作，并定期就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评估遵循情形，作成报告。

七、制作并妥善保存诚信经营政策及遵循声明、落实承诺暨执行情形之文件化信息。

第六条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第四条所规定之利益时，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应符合「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本程序及本公司员工行为准则之规定，并依相关程序办理后，始得为之：

一、基于商务需要，于国内（外）访问、接待外宾、推动业务及沟通协调时，依当地礼貌、惯例或习俗所为者。

二、基于正常社交礼俗、商业目的或促进关系参加或邀请他人举办之正常社交活动。

三、因业务需要而邀请客户或受邀参加特定之商务活动、工厂参观等，且已明订前述活动之费用负担方式、参加人数、住宿等级及期间。

四、参与公开举办且邀请一般民众参加之民俗节庆活动。

五、其他符合本公司员工行为准则规定者。

第七条

(收受不正当利益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承诺给予第四条所规定之利益时，除有前条各款所订允许情形外，应依本公司员工行为准则「接受或提供馈赠与招待」之相关规定与程序办理。

第八条

(禁止疏通费及处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诺任何疏通费。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如因受威胁或恐吓而提供或承诺疏通费者，应纪录过程呈报直属主管，并通知本公司专责单位。

本公司专责单位接获前项通知后应立即处理，并检讨相关情事，以降低再次发生之风险。如发现涉有不法情事，并应立即通报司法单位。

第九条

(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献金，应依本公司捐赠、赞助相关办法及下列规定事项办理，并知会相关单位：

一、确认符合政治献金收受者所在国家有关政治献金相关法规，包含提供政治献金金额之上限及形式。

二、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三、应依相关法规及会计处理程序办理。

四、提供政治献金时，应避免与政府相关单位从事商业往来、申请许可或办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项。

第十条

(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赠或赞助，应依本公司捐赠、赞助相关办法及下列规定办理，并知会相关单位：

- 一、应符合营运所在地法令之规定。
- 二、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 三、慈善捐赠之对象包含各级政府成立之捐款专户、各级政府机关单位或灾害防救、或经政府核准设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关或团体等，惟不得为变相行贿。
- 四、应依相关法规及会计处理程序办理。
- 五、因赞助所能获得的回馈明确与合理，不得为本公司商业往来之对象或与本公司人员有利益相关之人。
- 六、从事慈善捐赠或赞助后，宜确认金钱流向之用途与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条

(利益回避)

本公司人员及其他出(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若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应自律，不得有不当之相互支持。

依公司法206条规定，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会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视为董事就该事项具有自身利害关系，应比照本条前项规定办理。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公司业务时，发现与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冲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与其有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之情形，应将相关情事同时呈报直属主管及专责单位，直属主管应提供适当指导。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不得将公司资源使用于公司以外之商业活动，且不得因参与公司以外之商业活动而影响其工作表现。

第十二条

(保密机制与组织责任)

本公司应有相关单位负责公司智能财产之管理。该等单位主要负责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产之管理、保存及保密、制定相关之内部作业程序及定期检讨实施结果。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应确实遵守前项智能财产之相关作业规定，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公司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产予他人，且不得探询或搜集非职务相关之公司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产。

第十三条

(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行为)

本公司应依公平交易法及相关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不得以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货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

第十四条

(防范产品损害利害关系人)

本公司、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于产品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并公告应注意事项，以确保产品信息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宜制定客户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保护政策，并落实于营运活动，以防止产品直接或间接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

发现本公司产品有危害客户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本公司应依内部流程作业紧急回收该批产品，并进行调查及后续改善计划。

有关前项产品问题之调查、追踪改善处理程序及检讨措施，应据以提报董事会。

第十五条

(禁止内线交易及保密协议)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亦不得泄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该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

本公司遇有办理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时，本公司相关人员、协助处理机构及其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不泄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业机密或其他重大信息予他人，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信息。

第十六条

(对外宣示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阶管理阶层应出具遵循诚信经营政策之声明，并于劳动契约中要求受雇人遵守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之诚信经营政策、董事会与管理阶层积极落实诚信经营政策之承诺，应于规章、对外文件及公司网站中明示。

第十七条

(建立商业关系前之诚信经营评估)

本公司与他人建立商业关系前，应先行评估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之合法性、诚信经营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以确保其商业经营方式公平、透明且不会要求、提供或收受贿赂。

本公司进行前项评估时，可就下列事项进行适当查核程序，以评估并了解商业往来对象之诚信经营状况：

一、商业往来对象之国别、营运所在地、组织结构、经营政策及付款地点。

二、商业往来对象是否有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其执行情形。

三、商业往来对象营运所在地是否属于贪腐高风险之国家。

四、商业往来对象所营业务是否属贿赂高风险之行业。

五、商业往来对象长期经营状况及商誉。

六、咨询其企业伙伴对该商业往来对象之意见。

七、商业往来对象是否曾涉有贿赂或非法政治献金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

第十八条

(与商业对象说明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于从事商业行为过程中，应向交易对象说明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与相关规定，并明确拒绝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义之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避免与不诚信经营者交易)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应避免与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

商业往来对象从事商业交易，经发现业务往来或合作对象有不诚信行为，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应立即停止与其商业往来，并将其列为拒绝往来对象，以落实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

第二十条

(契约明订诚信经营)

本公司与他人签订契约时，应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契约中应纳入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下列事项：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员违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契约条款时，应立即据实将此等人员之身分、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额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告知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他方调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损害时，得向他方请求损害赔偿，并得自应给付之契约价款中如数扣除。
- 二、任何一方于商业活动如涉有不诚信行为的举措，他方得随时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契约。
- 三、订定明确且合理之付款内容，包括付款地点、方式、需符合之相关税务法规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人员涉不诚信行为之处理)

本公司应设置并公告检举管道(如检举信箱等)，供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

本公司发现或接获检举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涉有不诚信行为或不当行为时，应即刻查明相关事实，并依本公司检举制度及工作规则办理。

第二十二条

(他人对公司从事不诚信行为之处理)

遇有他人对本公司、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从事不诚信行为，且该行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应将相关事实通知司法、检察机关；如涉有公务机关或公务人员者，并应通知政府廉政机关。

第二十三条

(内部倡导、建立奖惩、申诉制度及纪律处分)

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教育训练与倡导，由高阶管理阶层向本公司人员及实质控制者传达诚信经营之重要性。

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政策落实于员工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政策，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及申诉制度。

本公司对于违反诚信行为且情节重大之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应依相关法令及工作规则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对于违反诚信行为者，应透过内部网络揭露其姓名、职称、违反行为及处理情形。

第二十四条

(施行)

本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